

#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日程表

**【通訊報名】**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5 月 29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繳費說明】** (一)初試：新臺幣 1000 元，1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前臨櫃匯款繳費截止。

(二)複試：新臺幣 800 元，現場繳費。

(三)解款銀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斗六家商 401 專戶、帳號：031036070509。(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ATM 無法轉帳。)

**【甄選日期】** (一)初試：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二)複試：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成績公告】** (一)初試：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二)複試：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成績複查】** (一)初試：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複試：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2 時。

**【錄取公告】** 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報到】**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

**【網站公告】**

(一)參加初試名單：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單：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三)正、備取人員名單：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諮詢服務專線】**

(一)窗口(簡章、報名、分發)：05-5322147-190、191。

(二)初試、複試：05-5322147-110。

(三)諮詢時間：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四)申訴信箱：[19001@tlhc.ylc.edu.tw](mailto:19001@tlhc.ylc.edu.tw)。

(五)傳真電話：05-5352622

##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類別  | 科別    | 正式錄取名額 | 參加複試名額 |
|---|-------|--------|--------|
| 專任教師  | 商業經營科 | 1      | 8      |
| 專任教師  | 廣告設計科 | 1      | 8      |
| 專任教師  | 幼兒保育科 | 1      | 8      |
| 備註：<br>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之複試名額，決定進入複試人員。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br>二、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br>三、上述缺額均為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        |

參、甄選重要日程表：

| 甄選重要事項                                    | 日期及時間  | 備註   |
|---|--|--|
| 甄選公告                                      |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5月29日(星期四)  | 公告於本校、國教署及全國教師選聘網等網站   |
| 報名方式<br>1.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br>2. 臨櫃匯款繳費 | 1.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br>2.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前臨櫃匯款(勿使用ATM匯款) | 注意事項詳見簡章第陸點說明<br>解款銀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斗六家商401專戶、帳號：031036070509<br>※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ATM無法轉帳 |
| 公告參加初試名單                                  | 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 初試  |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 地點：本校指定地點<br>報到時間：中午12時-12時30分<br>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等簽名報到                           |
|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        |                     |  |
|--------|---------------------|--|
| 複試     | 114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 地點：本校指定地點<br>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8時30分<br>請攜帶初試之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等簽名報到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肆、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114年5月14日(星期三)起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lhc.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https://www.tlhc.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伍、報名資格：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除下列情形外，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惟未依期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五)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4年5月14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 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陸、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採通訊報名並寄送報名表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繳附表件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由報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資格不合者(含資料不齊者)及分數未達獲進入複試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還報名相關表件。】

(一)報名表(含自述履歷表)及准考證(請各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

(四)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影本。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六)報名專業科目者：

1.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4年5月14日)：

(1)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2)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3)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並蓋有公司章戳。

B.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與報考之專業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並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無業界經驗一年仍可報名，當總成績排序名次相同時，以具一年以上之業界經驗者為優先錄取資格。

※加附上開(2)、(3)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報考者(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者)

- (1)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具114年4月14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含有工作期間起日，且需加註聘任科別)」。
- (2)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113學年度(十一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 (八)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截止前傳真本校，並請電話確認，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 (九)匯款收據影本(至金融機構繳款時應加註姓名)。
- (十)上述第(一)~(九)項報名表件請於114年5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640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電話 05-5322147 轉190或191)，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教師甄選及科別」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臨櫃匯款繳費(ATM無法轉帳)：【匯款人請書寫報考人姓名】
- 1.初試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請至各地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勿使用ATM匯款)，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 3.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斗六家商401專戶。
  - 4.匯款帳號：031036070509。
  - 5.繳費期限：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止，為順利完成繳費，請報考人於截止日前完成。
- (十二)本甄選初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伍、報名資格」與「陸、報名方式」，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俟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1.複試當日繳交之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 2.報名專業科目，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外，計至114年5月14日止，未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 3.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
- (十三)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初試名單。
- 二、複試：一律親自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合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整，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指定地點。
  - (三)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參加複試人員於複試當日報名時需繳驗初試報名所附各項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柒、甄選日期、地點：

- 一、初試：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舉行，請參加初試人員於當日中午12時00分至12時30分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並領取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等，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現場簽名報到，以棄權論。
- 二、複試：114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請參加複試人員於8時10分至8時30分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三、甄選地點：本校指定之場地，請注意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捌、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各科範圍及筆試時間如下

| 科別    | 筆試範圍                | 時間    | 備註                 |
|-------|---------------------|-------|--------------------|
| 商業經營科 | 經濟學、商業概論及相關知能       | 100分鐘 | 可攜帶電子計算機(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
| 廣告設計科 | 影音製作實習、動畫製作實習、分鏡表實作 | 120分鐘 | 需自備手繪工具            |
| 幼兒保育科 |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嬰幼兒發展與照護  | 100分鐘 |                    |

二、複試採口試、試教、實作等方式進行：各科複試範圍如下

| 科別    | 方式 | 項目 | 內容  |
|-------|----|----|---|
| 商業經營科 | 試教 | 教材 | 經濟學上下冊  |
|       |    | 版本 | 旗立版   |
|       |    | 時間 | 每人20分鐘  |
|       | 口試 |    | 每人10分鐘  |
| 廣告設計科 | 試教 | 教材 | 基礎攝影實習  |
|       |    | 版本 | 全華版   |
|       |    | 時間 | 每人15分鐘  |
|       | 實作 | 範圍 | 1. AE動畫與特效(上機測驗)，時間120分鐘<br>2. 遊戲美術設計(手繪，不限媒材，需自備用具)，時間90分鐘 |
|       | 口試 |    | 每人10分鐘  |
| 幼兒保育科 | 試教 | 教材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全)  |
|       |    | 版本 | 啟英版   |
|       |    | 時間 | 每人15分鐘  |
|       | 實作 | 範圍 | 教具製作，時間4小時  |
|       |    | 備註 | 由複試學校提供家政群相關基礎設備、工具及材料                                      |
|       | 口試 |    | 每人10分鐘  |

備註：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服務抱負、行政管理

等，參加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參考，時間10分鐘。

### 三、各科配分比例：

| 科別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實作      |     |
|-------|-----|-----|-----|---------|-----|
| 商業經營科 | 40% | 40% | 20% | 無       |     |
| 廣告設計科 | 35% | 10% | 10% | AE動畫與特效 | 20% |
|       |     |     |     | 遊戲美術設計  | 25% |
| 幼兒保育科 | 40% | 20% | 15% | 25%     |     |

### 玖、成績查詢方式：

- 一、初試：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網址，請自行線上查閱，不個別通知。
- 二、複試：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網址，請自行線上查閱，不個別通知。

### 拾、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複試成績複查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2時。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初、複試分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 拾壹、名單公告：

- 一、進入複試名單俟初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初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拾貳、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成績與複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廣告設計科及幼兒保育科依實作、試教、口試、初試等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商業經營科依試教、口試、初試等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 二、依技職教育法第25條，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104年1月14日前已為專任合格教師且仍在職)，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當總成績排序名次相同時，以具一年以上之業界經驗者為優先錄取資格。

拾參、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70分)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

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各科正取人員並各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柒、本校教師甄選申訴電話：05-5322147-190及電子信箱：19001@tlhc.ylc.edu.tw。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捌、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接受日夜間排課、輔導課暨兼導師或行政職務，並應配合各該科內技藝訓練、科展及選手指導。

拾玖、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 1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編號  | (由本校填寫)  |            | (相片黏貼或掃描相片)                             |
| 姓名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子郵件  |  |            |   |
| 地址  |  |   | 電話   | 日：         |   |
|   |  |   |  | 夜：         |   |
|   |  |   |  | 行動：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所   | 修業起迄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00 元匯款收據<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已具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br><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 114 年 5 月 14 日之在職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1.請貼或掃描相片 2.初試報到時發給)<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迴避事項   |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教或任職?<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 ) |  |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br><br>請簽名： |
|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                         |  |   |  |            |   |
| 3. 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   |  |   |  |            |   |
| 初審  |  | 複審  |  | 報名費<br>簽收人 |   |
| 備註：一、證件影本請依簡章第陸條規定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br>二、本報名表填妥後，請列印紙本與准考證等其他應繳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 |  |   |  |            |   |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 姓名                  |  | 甄選科別 | 科 |
|---------------------|--|------|---|
| 一、家庭狀況              |  |      |   |
| 二、求學歷程              |  |      |   |
| 三、經歷(含教育及非教育領域)     |  |      |   |
| 四、擔任技術型高中教師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  |      |   |
| 五、教育理念及優良事蹟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以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                        |  |        |      |   |       |       |
|------------------------|--|--------|------|---|-------|-------|
| 姓名                     | 師資培育科別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科別/學程別： 科/   |        |      |   |       |       |
| 科目： 科                  |  |        |      |   |       |       |
| 教師證取得                  | 年 月 日  | 登記科目   | 發證單位 |   | 教育部   |       |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住家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公司電話  |       |
| E-mail                 |  |        |      |   | 行動電話  |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        |      |   | 畢業年月  |       |
| 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
| 檢附證件內容                 | 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之應考人，檢附的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續寫以下資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以下免填）<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已取得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以下免填）  |        |      |   |       |       |
|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14年5月14日) | 部門名稱/人數  | 職稱/總年資 | 工作項目 |   |       |       |
|                        |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        |      |   |       |       |
| 現職公司屬性                 | 公司名稱/地點  |        |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說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br><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br><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br><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br><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br><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br><b>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b> |        |      |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br>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br>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br>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br>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br>6.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09年3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6346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       |       |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5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br>號 碼 | (由本校填寫)       |     |  |
| 性 別                               |  | 身分證<br>字 號 |               |     |  |
| 身心障礙手冊<br>字 號                     |  | 類 別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br>夜( )<br>行動電話   | 通 訊<br>地 址 |               |     |  |
|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     |  |
| 試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               |     |  |
| 答案卷(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br><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試 場 安 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            |               |     |  |
| 自備輔具<br>(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br><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     |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表時一併郵寄，俾憑辦理。

|   |   |       |       |       |     |
|---|---|-------|-------|-------|-----|
| <p>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p> <p>複查成績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p>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       |       |       |     |
| 甄選科別  | 科   | 准考證號碼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日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成績複查請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p>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p> <p>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p>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       |       |       |  |
| 甄選科別  | 科   | 准考證號碼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       |       |       |  |
| 複查結果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p>   |       |       |       |  |